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南小字第253號

原告 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被告 林子翔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消費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促字第1405號核發在案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9,281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原告僅繳納500元，尚應補繳1,000元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4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楊亞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，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4 日

書記官 陳雅婷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請求金額61,3	1	利息	53,691元	114年1月25日	115年1月20日	(361/365)	15%	7,965.39元

(續上頁)

01

16元	小計	7, 965. 39 元
合計		69, 281 元